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將錄得除稅後綜合溢利約6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後綜合虧損約2,208,000港元。

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毛利增加至約162,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升約107,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增加至約54.16%，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升12.32%。預料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a) 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進行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之煤礦業務產生之收益大幅飆升至約275,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7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地方需求特別旺盛及偶爾由地方機關協調的供應安排；亦受惠於售價上升；及
- (b)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857,000港元），顯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一步增加約11,000,000港元。

僅就說明用途，倘並無計及上文(b)分段所載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內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上述增加之影響，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約7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2,649,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編製，有關資料既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在需要時作出調整，因此，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而該業績公告預料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及李震鋒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